股票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7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3年7月2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64号公告)。

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68号公告)

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69号公告)

现公司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第三次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6日—2013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6日15:00至2013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050号紫藤宾馆会议中心;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截至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1)整体方案;

(2)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7)发行数量;

(8)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9)上市地;

(10)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11)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2)期间损益安排;

(13)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4)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审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8、审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之股份认购协议》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7月15日、7月16日(星期一、二),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3年7月16日下午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斗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245

传真号码:021-64300699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303911-217

联系人:张屹 孟斯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252;投票简称为"莱士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2.01	整体方案;	2.01
议案2.0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2.02
议案2.0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议案2.04	发行方式	2.04
议案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5
议案2.06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06
议案2.07	发行数量	2.07
议案2.08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08
议案2.09	上市地	2.09
议案2.10	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2.10
议案2.11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议案2.12	期间损益安排	2.12
议案2.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3
议案2.14	决议有效期	2.14
议案三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六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6.00
议案七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7.00
议案八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之股份认购协议	8.00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10.00

注: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6日15:00—2013年7月17日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屹、孟斯妮

2、电话:021-64303911-217

3、传真:021-64300699

4、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斗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00245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　　,出席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回避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整体方案;				
2.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2.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4	发行方式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6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2.7	发行数量				
2.8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9	上市地				
2.10	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期间损益安排				
2.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4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	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之股份认购协议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为关联股东,请再"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0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07月14日-2013年0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0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07月14日15:00至2013年0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0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4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354940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160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840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090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14090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69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97663票。同意票为1769656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票为1100票,占0.0062%;弃权票为0票,占0%。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97663票。同意票为1769656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票为1100票,占0.0062%;弃权票为0票,占0%。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3、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97663票。同意票为1769656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票为1100票,占0.0062%;弃权票为0票,占0%。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4、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97663票。同意票为1769656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票为1100票,占0.0062%;弃权票为0票,占0%。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97663票。同意票为1769656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票为1100票,占0.0062%;弃权票为0票,占0%。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97663票。同意票为1769656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票为1100票,占0.0062%;弃权票为0票,占0%。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97663票。同意票为1769656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票为1100票,占0.0062%;弃权票为0票,占0%。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签订<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柏兴先生之认购股份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97663票。同意票为1769656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票为1100票,占0.0062%;弃权票为0票,占0%。关联股东王柏兴、王伟峰、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3549403票。同意票为3035483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为1100票,占0.0004%;弃权票为0票,占0%。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不超过6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3549403票。同意票为3035483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票为1100票,占0.0004%;弃权票为0票,占0%。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3-04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7月15日　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 集 人: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周和平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304,931,41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304,931,411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联营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304,931,411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3-02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无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2013年7月11日,公司已披露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Global Good合作推广新型疫苗储存设备的公告》所涉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2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5月0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0.00%至20.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至20%	盈利:3805.09万元
	盈利:3044.07万元至3805.0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海外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综合毛利率下降;其次,公司参加于2013年4月8日-11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2013中国国际瓦楞展,导致销售费用同比有所增加;另外,公司去年同期收到政府补贴310万元,而本期补贴收入69.4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3-034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2013年4月20日公告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30% - 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 - 20%	盈利:13,368.61万元
	盈利:13,368.61万元 - 16,042.33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二季度由于市场需求略有回升,公司营业收入稍好于预期水平,对公司2013年1-6月份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3-02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7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昱波

电话:0755-26513588

传真:0755-26519166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码:临2013-36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内蒙古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2日,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证监措施字 [2013]1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称:

"经查,我局发现你单位自2012年4月以来未按规定披露濮黎明(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的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67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30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59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单位在2013年7月31日前予以改正,并向我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在你公司公告媒体上,对未依法披露的上述事项作出公开说明。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2个工作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开披露,同时通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已将上述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传达,公司将积极按照内蒙古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执行、切实整改,加强学习,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3-04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017,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公司5名董事、4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曹广琦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型铝塑复合药用包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出售资产并转让债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0,01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